担保函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供应 （以下简称“供应商”）与贵司签署了《 施工合同》，为确保供应商按约履行与贵司及所属分公司签署上述协议的履行，本担保人自愿作为供应商的担保人，承诺如下:

一、担保范围为：根据供应商与贵司所属分公司签署的《富力君悦府工程砌体、二次结构施工合同》，供应商应承担的全部义务、责任及我公司对下游供应商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费用本金、逾期支付而产生的利息与违约金、赔偿金），和贵司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保证期间自本担保函出具之日至供应商单位应履行完毕最后一笔合同债务、义务到期后三年止。

四、无论贵司及所属分公司与供应商单位之间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的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贵司及所属分公司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供应商单位自己所提供，担保人的保证连带责任均不因此减免，贵司及所属分公司均可直接要求担保人承担全部的连带保证责任。

五、无论贵司及所属分公司与供应商单位签署的合同及其附属文件是否有效，均不影响本担保函的有效性。如贵司及所属分公司与供应商单位签署合同及其附属文件无效，担保人对该文件无效所产生的责任仍承担担保及赔偿责任。

六、若贵司及所属分公司将签署的合同及其附属文件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则担保人承诺仍将对第三人承担前述保证责任，而无需征得担保人同意。

七、如产生纠纷，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主合同约定的管辖法院诉讼解决。

担保人（签名、按骑缝手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